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保险（2025版）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、内燃机车、电力机车以及槽车、矿车等在使用过程中，由于出轨、倾覆、碰撞所造成的以下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机车、车辆自身的损失；
- (二) 本保险单承保的其他财产的损失；
- (三) 被保险人人员（包括驾驶操作人员）的死亡、伤残；
- (四)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## 赔偿限额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